財團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中區辦事處 函

電子信箱:tjc.central@gmail.com

受文者:中區各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真中區字第 179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入會申請表

奉主耶穌聖名

主 旨:邀請中區各教會加入社團法人臺灣棕樹枝社會關懷協會團體會員。

說 明:

- 一、依據中區信徒代表會 112 年第六號案及 113 年第一號案成立全國性社會團體組織,以利協助教區推動各項福音宣揚及社會關懷的事工,並於 113 年信徒代表會議宣達並獲各教會代表支持社團法人臺灣棕樹枝社會關懷協會納為教區正式組織,並邀請各教會成為團體會員。
- 二、依據協會之章程所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協會之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2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新臺幣2,000元,於會員入時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1,000元(即第一年需繳交入會費&常年會費共計3,000元,第二年起每年繳交年費1,000元)。
- 三、請每間教會派 2 位職務同工(以教牧和宣道為優先)作為教會代表,請教牧負責人於 2/28 前填妥入會申請書後,寄至協會電子信箱:pbla@twpbla.org。若所推派參加之職務同工原本就為協會之會員,則請另外派員參加,以不重複為原則,促進教會與協會有效連結,互相協助與支持;團體會員之相關費用待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繳納。

四、願神的恩惠與慈愛,與大家同在。

正本:中區各教會

副本:區負責人、關懷中區總會負責人

順 頌

以馬內利

區負責 桃家琪

	教務負責人 (教牧.宣道.教育)	總務負責人 (事務.資訊)	財務負責人 (會計.出納)	長執	傳道
簽					
霓					
收文				年	<u> </u>
辦理		I	字第號		

_____教會 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教會								
團體(教會)地址										
教會聯絡方式			室內電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业业 夕 丰 1 次 心			姓 名							
邻	教牧負責人資料		聯絡電話							
	團體會員推(選)派代表名冊									
職稱	姓名	性別	民國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居留證號)	户籍或聯絡地址	簽名或 蓋章				
教牧										
宣道										

教牧負責人簽名欄:(應親	自簽	簽名並	加蓋官	'防
------------	----	----	-----	-----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